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為提供原住民學生較佳學習環境，自99年起著手評估設立原住民高中之可行性，於100年規劃於都會區及原住民地區分別設立2所原住民高中，於102年8月1日成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並預計於104年8月招生。惟據審計部查核結果，都會區部分僅完成選址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作業，原住民地區部分尚在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階段，有關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都市設計審議、建造執照申請等作業均未能推展，計畫目標持續延宕。究延宕原因為何？該府教育局在選設校地及內外環境評估作業是否周全？機關或公務人員是否涉有怠失？均有進一步調查釐清之必要案。

## 貳、調查意見：

原桃園縣（民國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原住民人口數截至98年底已逾6萬人，僅次於花蓮縣及臺東縣，全國排行第3（註：截至108年5月底，桃園市現住原住民人口數74,721人，仍排名第3），原桃園縣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鑑於原住民國中生家庭背景較無力提供較佳學習環境，致影響其升學意願，自99年起著手評估設立原住民高中之可行性，100年度規劃於「都會區」及「原鄉地區」分別設立2所原住民高中，預計104年8月招生。惟迄審計部108年5月20日函報本院調查止，「都會區」部分僅完成選址及使用分區變更作業，尚未進行工程規劃設計；「原鄉地區」已於108年5月1日開工，預定110年6月28日完工。案經調閱桃園市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108年8月12日赴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

(下稱原民高中籌備處)羅浮校區及大園區預定地現場履勘，同年9月11日詢問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等機關業務主管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籌設原住民高中為市府重要政策，99年11月9日籌設原住民高中會議決定開始評估，經諮詢專家學者、召開原住民教育審議委員會及籌設委員會討論，最後於101年10月11日籌設委員會第1次會議定案，確定於「都會區」及「原鄉地區」分別設立2所原住民高中，102年8月1日成立原民高中籌備處，預計104年8月招生，惟未依行為時「桃園縣政府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編審作業要點」規定，適時妥擬全案(都會區及原鄉地區)設校中長程計畫報請審議核定，以利執行控管，迨102年始研擬「103年原鄉地區之原住民高中設校中長程計畫」報請核定，惟仍未就都會區原住民高中之設校進行全盤規劃，嗣105年完成都會區原住民高中校地變更使用分區為高中用地後，因地方民意輿情仍持續反對，市府於108年決定暫緩推動，嚴重影響93%多數原住民學生之就學權益，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之教育權」規定，有關都會區原住民高中設校之推動進程，桃園市政府仍應積極協調地方溝通，以化解歧見。

- (一)依行為時「桃園縣政府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編審作業要點(下稱桃園縣計畫編審要點)」第2點及第4點規定略以：「所稱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係指各機關推動2年期以上，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以上之各項實質建設計畫，其擬訂應參酌各機關資源能力，事前蒐集充分資料，進行內外環境分析及預測，設定具體目標、進行計畫分析，評估財源籌措方式等，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及分期

(年)實施計畫。」同編審要點第6、7點規定：「各機關應於每年總預算編製前研擬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彙提，並由副縣長召集有關機關審議後，報請縣長核定」、「各機關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審議事項如下：(一)計畫需求：政策指示、民意及輿情反映等。(二)計畫可行性：計畫目標、財務、技術、人力、營運管理可行性。(三)計畫協調：權責分工、相關計畫之配合。(四)計畫效果(益)：社會效果、經濟效益、成本效益比。(五)計畫影響：國家安全影響、社會經濟影響、自然環境影響」。

(二)原桃園縣原住民人口數截至98年底已逾6萬人，僅次於花蓮縣及臺東縣，全國排行第3，教育局鑑於原住民國中生家庭背景較無力提供較佳學習環境，致影響其升學意願，於99年10月8日(宜蘭縣南澳高中)、13日(南投縣普台中學)辦理兩場評估籌設原住民高中縣外考察後，於99年11月9日召開「桃園縣籌設原住民高中會議」，決定開始評估設立原住民高中之可行性，經諮詢專家學者(100年5月9日、23日、6月27日)，及提請該府100年6月13日「桃園縣99學年度第2次原住民教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桃園縣原住民高中設置需求及地點評估原則」，其中「原鄉地區」原住民高中建議設立於復興鄉羅浮國小校區；至於「都會區」原住民高中地點評估原則，則考量「鄉鎮學生數」、「交通便利與否」、「用地取得便利性與財政運用的效率性」、「是否可結合原住民教育與文化相關資源」及「成為原住民菁英中學的條件」等5項。又教育局於101年3月進行調查結果，100學年度四至八年級原住民學生數，都會區為3,827人(93%)，原鄉地區為290人(7%)，比例約

為13：1。另經全縣中小學問卷調查，原住民實驗高中若設於都會區，有高比例之原住民學生願意就讀。顯示都會區原住民學生數明顯大幅高於原鄉地區，原住民高中設於都會區為首要任務，可照顧大多數原住民學生。嗣101年9月6日教育局邀集相關單位現勘評估都會區6處可能設校地點，評估最適合地點為「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文中一」用地，經簽報吳志揚縣長於101年10月2日核可。101年10月11日縣府召開「桃園縣原住民高中籌設委員會第1次會議」（主席：李副縣長朝枝），確定設立原住民高中或原住民中學，地點初步決定設立於大園鄉「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文中一」用地（輔以提供住宿、夜間課輔、交通車接送等配套措施）；原鄉地區部分，宜同步規劃評估設立分部事宜，由教育局指導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發放問卷，瞭解原鄉家長及學生意見，再進行詳細討論與規劃。嗣縣府於102年8月1日成立原民高中籌備處，預計104年8月招生，102年研擬103年原鄉地區之原住民高中設校中長程計畫報請核定。

- (三)未料前揭會議決定於大園鄉「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文中一」用地設立都會區原住民高中後，引起當地民意輿情反彈，原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於101年12月3日大鄉民字第1010013129號函送101年11月14日「大園鄉學校教育業務會議紀錄」予原桃園縣政府，向該府表達「不宜設置」意見，嗣後雖經縣府101年12月11日、102年5月7日、7月24日等多次召開協調（說明）會議，及前揭文中一用地當時配合行政院「桃園航空城計畫」規劃為大園國中遷校用地（註：已完成遷校），

縣府遂另擇同一都市計畫區內文小一國民小學用地為設校地點，經內政部於105年1月6日同意變更使用分區為高中用地，惟迄今仍未獲有共識。目前市府設校工作重心已轉移至原鄉地區（復興區羅浮校區），108年5月1日開工，預定110年6月28日完工，110學年度招生。經本院108年9月11日詢據教育局表示：「因原住民高中平地校區之設立涉及地方爭議及標籤化問題，該府將暫緩推動」。

(四) 綜上，查籌設原住民高中為市府重要政策，99年11月9日籌設原住民高中會議決定開始評估，經諮詢專家學者、召開原住民教育審議委員會及籌設委員會討論，最後於101年10月11日籌設委員會第1次會議定案，確定於「都會區」及「原鄉地區」分別設立2所原住民高中，102年8月1日成立原民高中籌備處，預計104年8月招生，惟未依行為時「桃園縣計畫編審要點」規定，適時妥擬全案（都會區及原鄉地區）設校中長程計畫報請審議核定，以利執行控管，迨102年始研擬「103年原鄉地區之原住民高中設校中長程計畫」報請核定，惟仍未就都會區原住民高中之設校進行全盤規劃，嗣105年完成都會區原住民高中校地變更使用分區為高中用地後，因地方民意輿情反對，市府於108年決定暫緩推動，嚴重影響93%多數原住民學生之就學權益，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之教育權」規定，有關都會區原住民高中設校之推動進程，桃園市政府仍應積極協調地方溝通，以化解歧見。

二、教育局最早規劃確定於復興區羅浮國小為原鄉地區原住民高中之設校地點，惟辦理初期未審慎進行環境分析及預測，亦未配合辦理都市計畫用地使用分區變

更；復於規劃設計審議未注意成果之正確性，發現國小校地不得作為高中使用之限制，致延誤用地變更作業，嚴重影響設校重要先期作業執行期程，造成預定期程難以管控，招生期程大幅落後6年，影響原住民高中招生及介壽國中遷校進度，允應切實檢討改進。

(一)依行為時「桃園縣計畫編審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

「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之擬訂，應參酌各機關資源能力，事前蒐集充分資料，進行內外環境分析及預測，設定具體目標、進行計畫分析，評估財源籌措方式等，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及分期（年）實施計畫」。同要點第6點、第5點及其附件規定略以：各機關應於每年總預算編製前研擬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內容應載明計畫緣起、目標及內容、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執行策略及方法、資源（財務及經費）需求等，由原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彙提，由副縣長召集有關機關審議後，報請縣長核定。次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5年8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0410號函訂定「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請各機關注意規劃設計成果之正確性，審查是否有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調查及規劃、是否有環境影響概述、環境影響說明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是否發現有設計內容逾越用地限制等情事。

(二)查教育局於100年5月9日、23日該縣原住民高中籌設評估諮詢會議決議於「原鄉地區」興建原住民高中，併考量復興鄉介壽國中長年因地層滑動，影響校園安全之問題無法獲得改善，於100年6月27日原住民高中籌設評估諮詢第3次會議研議於復興鄉羅浮國小增設國中、高中之可行性，同年月13日該縣99學年度第2次原住民教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以

羅浮國小既有校區範圍，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增加學校用地面積以設立高中，同時整併介壽國中，成立12年一貫之原住民中小學教育學校，預計104年8月招生。嗣該局102年10月14日召開「介壽國中邊坡整治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即刻開始為介壽國中遷校計畫做準備，加速規劃遷校後量體、功能等相關作業，顯示該設校工作有其急迫性。另原桃園縣政府（94年9月22日）公告實施「變更小烏來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第二章、陸、二、學校用地：「……文小一（羅浮國小）使用面積2.57公頃，……發展率為100%」，已載述羅浮國小校地係屬國小用地（應不可作為高中使用），顯示該局規劃於該用地設立高中，應先完成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事宜，惟該局未依前揭之「桃園縣計畫編審要點」第4點規定，事前蒐集充分資料，進行內外環境分析及預測，詳為查明100年6月13日原住民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事項與「變更小烏來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內容，並汲取都會區（甫於102年6月11日）向內政部申請文小一用地變更為高中用地之經驗積極辦理，迄至102年8月1日原民高中籌備處成立後，始交該處賡續推動，影響原鄉地區設校進度。

(三)次查原民高中籌備處委託陳○○建築師事務所於103年3月14日提出「校園規劃設施審議報告書」，送請教育局於103年4月1日、5月6日、6月25日進行3次規劃設計審議，經該局於103年8月4日准予備查，惟該局上開3次審議未依工程會「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注意規劃設計成果之正確性，是否有「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調查及規劃」、「環境影響概述」、「環境影響說明」或

「環境影響評估」等情事，再次疏於發現羅浮國小校地不得作為高中使用之限制，肇致該設校工程規劃設計成果於103年9月3日函送原桃園縣政府進行都市設計審議，因用地合法性未能通過該府同年月25日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且未能及時督促原民高中籌備處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遲至103年12月3日經由原民高中籌備處查明校地相關資訊後，延至104年3月9日召開會議始決議，請該處儘速辦理使用分區變更及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由於教育局未妥為查明相關規定，汲取都會區之辦理經驗，及3次規劃設計審議均未落實審查等情，致延至104年3月9日方通知儘速辦理，迄107年4月24日環評審查結論公告實施，嚴重影響設校重要先期作業執行期程。

- (四)又教育局於102年10月29日召開「原住民教育及設置實驗高中辦理情形會議」決議，請原民高中籌備處將設校工程分為2期施作，以第1期能於104學年度進行高中部招生為目標。按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內容所載，第1期興建高中部地下停車場及43間教室，預計於104年完成供教學使用，第2期賡續興建前期未完成之校舍、及體育館、小學與幼稚園等教學空間，預計辦理期程為2年。惟該局未依行為時「桃園縣計畫編審要點」第6點、第5點及其附件規定，於每年總預算編製前研擬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就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執行策略及方法、資源（財務及經費）需求等，進行周延之分析及預測，報請審議及核定，致各年度預算籌編、執行現況檢討及預定期程難以管控，原鄉地區原住民高中設校工程延宕至今（108）年3月20日方才辦理決標，同年5月1日開工，預計110年6月28日完工，預計招生期程



延至110學年度，較原規劃於104年8月招生大幅落後6年，影響介壽國中遷校進度及提升原住民學生升學與就業機會預期效益之達成。

- (五)綜上，教育局最早規劃確定於復興區羅浮國小為原鄉地區原住民高中之設校地點，惟未依行為時「桃園縣計畫編審要點」第4點規定，事前蒐集充分資料，進行內外環境分析及預測，以訂定實施策略、方法，未積極配合辦理都市計畫用地使用分區變更事宜；復未依工程會「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規定，注意規劃設計成果之正確性，再次疏於發現國小校地不得作為高中使用之限制，致延誤用地變更作業，嚴重影響設校重要先期作業執行期程，造成預定期程難以管控，招生期程大幅落後6年，影響原住民高中招生及介壽國中遷校進度，允應切實檢討改進。

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不得參加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或作為決標對象。但若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衡其立法意旨並非絕對禁止。查陳○○建築師事務所從100年12月起參與羅浮國小及原民高中籌備處先後辦理之2次前期規劃及歷次籌備工作小組會議，對於設校工作重心細節、沿革（如國高中小分置或合併，將設校基地附近國有地及私人房地納入校地之可能性等事項），均較外界知之甚詳且占有優勢。然原民高中籌備處執行原鄉地區設校工作過程，並未完全揭露前期規劃廠商之規劃成果及所參與之歷次會議紀錄，即同意該廠商參與設計監造採購案之投標，恐有影響政府採購公正之疑慮，允應檢討改進。

- (一)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

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前項第1款……，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工程會88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8812951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即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之『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工程會90年5月28日（90）工程企字第90014140號函釋略以：「上開函釋之『公開』，例如將規劃成果附於招標文件、公開於機關網站或比照『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之規定提供廠商閱覽均屬之。」

- (二)查教育局於100年6月7日函請羅浮國小規劃增設國中、高中之可行性，該校委託陳○○建築師事務所完成「增設校舍、設立國中校園整體規劃-前期作業委託規劃」報告，內容包含國小、國中、高中之建築配置及平面規劃圖說，原校舍局部拆除之基本資料（如：興建年代、耐用年限、構造類別、使用狀況、拆除間數，及各編號現有建築物面積），基地土地使用建蔽率、容積率等，函送教育局於102年11月8日同意備查。原民高中籌備處102年8月1日成立後，為推動設校，邀集教育局、復興鄉國中小學校長、陳○○建築師事務所等，於102年9月14日至同年12月4日間，召開6次「籌備工作小組會議」，請陳○○建築師事務所進行校園整體規劃，評估所需經費與施工期程，期間於102年10月1日與陳○○建築師事務所簽約辦理設校前期作業委託規劃，依該事

務所完成之規劃報告書，續於102年11月18日公告招標「桃園縣（原住民）實驗高中暨羅浮國小第3期校舍整體規劃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評選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案，陳○○建築師事務所因參與2次前期規劃服務（羅浮國小於100年12月20日簽約，委託辦理「增設校舍、設立國中校園整體規劃-前期作業委託規劃」，原民高中籌備處於102年10月1日簽約，委託辦理「桃園縣（原住民）實驗高中設校工程暨羅浮國小第3期校區整體規劃-前期作業委託規劃」），依規定原則上應不得參與後續規劃設計監造案之投標，原民高中籌備處運用工程會範本製作投標須知時，雖於（投標須知第52點）制式項目勾選「……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及申復謂：「本案並非以羅浮國小委託陳○○建築師事務所完成之前期規劃報告內容作為後續遴選建築師之依據；設校工程遴選建築師招標文件內之『需求計畫書』，即為原民高中籌備處102年10月1日委託規劃『桃園縣（原住民）實驗高中設校工程暨羅浮國小第3期校區整體規劃-前期作業』內容，另招標文件『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已說明工程預算及後續擴充金額（第1期工程總金額2億6,000萬元，後續擴充金額：預計4億元）；至於籌備工作小組歷次會議討論內容及決議，皆有列入前期作業委託報告之參考與修正意見，但坦承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建蔽率、容積率、既有各棟建築物興建年代、耐用年限、構造類別、使用狀況，其在原民高中籌備處委託製作前期報告書中並未有此部分之資料呈現，該處認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建蔽率及容積率皆為政府公開資訊，一般民眾都可查詢，並無故意隱蔽之情事。」以上所述經核雖屬

實情，然綜觀全案辦理過程，陳○○建築師事務所從100年12月起參與羅浮國小及原民高中籌備處先後辦理之2次前期規劃及歷次籌備工作小組會議，對於設校工作細節及歷次討論沿革較外界知之甚詳，包含國高中小分置或合併，將設校基地附近國有地及私人房地納入校地之可能性等事項，倘將陳○○建築師事務所受羅浮國小及原民高中籌備處委託完成之前期作業規劃報告及籌備工作小組歷次會議紀錄等附於招標文件或公開、提供廠商閱覽，當更為周妥，以杜外界質疑採購之公正性。

- (三) 綜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不得參加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或作為決標對象。但若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衡其立法意旨並非絕對禁止。查陳○○建築師事務所從100年12月起參與羅浮國小及原民高中籌備處先後辦理之2次前期規劃及歷次籌備工作小組會議，對於設校工作重心細節、沿革（如國高中小分置或合併，將設校基地附近國有地及私人房地納入校地之可能性等事項），均較外界知之甚詳且占有優勢。然查原民高中籌備處執行原鄉地區設校工作過程，並未完全揭露前期規劃廠商之規劃成果及所參與之歷次會議紀錄，即同意該廠商參與設計監造採購案之投標，恐有影響政府採購公正之疑慮，允應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桃園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三、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調查委員：章仁香